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环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侯群锋先生主持，董事庄华女士委托侯群锋先生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

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开设募集资金专项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中。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对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公司将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截至2018年1月29日原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账号：13150000001184996）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836.65万元（及日后孳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全部转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后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商品采购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商品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10.00万元，详见公司公告《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侯群锋、庄华、周革、梅柏良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商品销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商品销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侯群锋、庄华、周革、梅柏良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资金拆入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资金拆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5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侯群锋、庄华、周革、梅柏良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在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9,000 万元，公司关联方庄华、侯群锋、常州市欧凡路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南洋木业有限公司、常州市科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上述授信或贷款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关联董事侯群锋、庄华、周革、梅柏良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修改章程第三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

1、修改前第三十七条（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修改后第三十七条（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修改前第八十八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 4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 名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修改后第八十八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5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第十三条，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下列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河道治理、生态景观园林修复、危废回收处置、化工助剂、环保工程的设计。”

修改前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高分子絮凝剂，高效脱色剂，聚合氯化铝（铁）、消泡剂、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分散剂、金属表面清洗剂】的制造及销售；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运行；从事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原料、纸浆、包装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资讯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第十三条：公司经营范围是：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高分子絮凝剂，高效脱色剂，聚合氯化铝（铁）、消

泡剂、缓蚀阻垢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分散剂、金属表面清洗剂】的制造及销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河道治理**、**生态景观园林修复**、**危废回收处置**、**化工助剂**、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与运行；从事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纺织原料、纸浆、包装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资讯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庄华女士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科威天使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